|  |
| --- |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山市口腔医院2024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口腔医院：**

关于贵单位 2024 年 4 月 2 日发布 中山市口腔医院2024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采购项目 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  厂家 | 型号  规格 | 质保期 | 单价（元） | 供货时间 |
| 1 |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  |  |  |  | 天内完成供货 |

注：

1.本项目1年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77000元，**本项目结算金额累计到预算总额或者合同期届满，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具体的采购数量。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5.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项目整体包干价（人民币）。（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XX.XX）。

6.必须包含产品、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材料费、保修费、雇员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公司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参与，即认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